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豁免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煤能源（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由於中電神頭已成為「非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能源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煤能源就煤炭購買及供應所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中煤能源為中電神頭（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煤能源當時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中電神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電神頭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中電神頭將被視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鑒於上述，中煤能源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只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情況，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a) 將獲豁免任何申報的規定；(b) 亦將不再需要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c) 即使超過先前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項下重新遵守的規定。

倘持續關連交易或日後任何與中煤能源進行的交易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豁免條件，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與中煤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訂約雙方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煤炭購買及供應所涉的交易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 80% 及中煤能源間接持有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